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南區分局

案由：擬定期立意抽樣審查院所特定頻繁就醫家戶患者，以了解有無不當使用醫療資源情形。

說明：

- 一. 家戶人數過多聚集於同一診所就醫，有潛在性的不當使用醫療資源或虛報自家人就醫情形。
- 二. 本分局完成已建置家戶就醫檔案分析資料庫。
- 三. 經由檔案分析發現部份院所內相同家戶就醫聚集性高於同儕，且部份院所亦有被輔導記錄，因此，擬定期立意抽審特定頻繁就醫家戶患者（約 4-5 家院所，占全體院所約 0.5%）院所，以了解是否有不當使用醫療資源。
- 四. 經立意抽審後，如有不當使用醫療資源者，再委請委員會進一步輔導。

決議：檢送較長期異常家戶院所資料移請分會進一步了解有無異常，再據以輔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南區分局

案由：建請對於已拔牙位再治療發生數量與月份次數偏多的院所且經貴會輔導院所，自 98 年 1 月起仍超出已拔牙位再處置數量閾值者，予以專案立意加抽送審，以對於異常院所及時管理。

說明：

- 一. 自 97 年 6 月起已拔牙位再治療抽審案件改以每月彙整名單送交貴會輔導會員注意，每年再統計經常發生的院所名單，移請貴會進行專業輔導。
- 二. 為加強對曾因此一原因接受專業輔導院所管理，自 98 年 1 月起超出已拔牙位數量閾值者，擬立意加抽其案件專案送審。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南區分局

案由：為簡化審查程序，請 貴會配合以季方式提供 3-7 指標項目抽審名單，請討論。

說明：

- 一. 3-7 指標項目如下表

抽審指標歸納如下：

指名標稱
1. 經檔案分析列為行政管理或區分會建議追蹤之醫療院所(論人)
2. 2 年內新特約之醫療院所
3. 當季每位醫師申報金額前 0.5%
4. 每一病患醫療耗用率前 0.5%
5. 當季有 OD 病人平均填補顆數前 0.5%
6. 當季執行 O.D 點數佔總點數的百分比 前 0.5%
7. 當季自家與他家三年內 O.D. 重複率 前 0.5%
8. 醫療院所每年至少抽一次

9. IC 卡同日二刷大於十件且費用佔率大於 2%

二. 為簡化抽審每月名單處理，前述 3-7 項資源指標擬以季別圈選院所，再按月分批執行審查作業。

決議：有關資源指標按季提供細節部分再與分會討論，另指標 9 予以取消，改以一段期間累計抽審。

提案四

提案單位：南區分局

案由：本局製作特約醫療院所違規預防宣導資料〈如附件〉請 貴會協助轉知會員醫師參考，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分局業於 97 年 9 月 11 日健保南醫字第 0972000956 號函檢送本轄區特約醫療院所在案。
- 二、多年查核經驗中發現，大部分發生違規，係因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不清楚健保相關法規，為避免誤觸法規，謹列舉不諳健保法規遭受處分案例供參。期望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能夠更熟悉及瞭解健保相關法規，共同建構優質醫療環境與反映合理而真實的醫療給付。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南區委員會

案題：有關醫源缺乏方案相關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醫缺方案執行巡迴醫療，健保局要求全面執行 IC 卡過卡，但實務上此要求確有窒礙難行之處。

擬辦：依據全聯會 10-7 工作小組擴大會議及 10-2 醫缺小組會議決議，爭取支委會同意明年度方案執行時可不過卡。敬請 貴分局能於支付委員會尚未通過此方案時，對於未執行 IC 卡過卡的案件能通融不予以核刪，並於支付委會支持此方案的通過。

本分局擬辦：

1. 依公告之 97 年度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第二項 牙醫師至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巡迴服務醫療給付試辦計畫第九點、(二)申報、暫付：3. 本項巡迴醫療須配合健保 IC 卡相關作業，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對象均應繳驗保險憑證（簡稱健保 IC 卡），如有首次加保及遺失補發或換發等未及領卡情事，需填具 IC 卡例外就醫名冊（附件六）。並於每月併同費用申報寄所屬轄區分局。未依健保 IC 卡相關作業，經健保局審核，不符資格者，不予給付。

2. 目前每月針對執行該方案申報 IC 卡異常代碼之院所瞭解其是否正確申報。

3. 本分局擬於 98 年 2 月針對上述規定執行 97 年 1~12 月檔案分析後依規定處理，與 貴會所提「明年度方案」無涉。

4. 各分局針對上述規定之執行情形

分局別	申報異常代碼	定期加保比對	備註
台北分局	v	v	無異常
北區分局	v	v	核扣院所費用
中區分局	v	v	核扣院所費用
南區分局	v	v(C001)	追討保險對象
高屏分局	v	v	核扣院所費用
東區分局	v	v	核扣院所費用

決議：

- 1、牙委會擬具提案於 11 月 25 日總額支付委員會討論修訂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
- 2、本分局配合函請學校針對無力納保之清寒學生，協助提供清寒證明，俾利以健保身分就醫。